

学习方法谈04：司法考试各科目之学习方法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AD_A6_E4_B9_A0_E6_96_B9_E6_c36_480056.htm

《行政法学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这是很有意思的内容，大家都愿意学，也有很多案例性内容，学习时要注意以下几点：（1）要牢牢以法条为主。行政法学内容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基础理论，一部分为法条。这两部分分值后者占80%，前者占20%，在以前行政法考试中完全是考行政法条的，只是到了这几年才考一点理论，这几部法律内容就是：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家赔偿法》及各种司法解释。理论部分大家只要把重点的一些原则、概念搞清就可以了。所以这部分内容的学习要以法条为主，而不是以教材为主。（2）《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》是重要内容。是大家复习的重点，以往考《解释》的分数要比考《法》的分数还多，又是出台不久的解释，可能会出很多精彩的题吧。（3）《行政复议法》是1999年新颁布的，仍具有很强的可考性，另外，它往往与行政诉讼法结合起来考，要注意二者的区别。（4）这部分内容理论混乱，同学们要多做一些练习题慢慢去理解，也只有多做题，才能对法条掌握准确。例如：下列选项中哪项能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？A．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，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应予处罚的事实，理由和依据 B．行政机关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 C．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D．行政处罚没有遵守法定程序 答案为：AB 这个题咋看起来四个选项都是应选的，其实不是。大家看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条第二款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

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一条则这样规定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行政处罚不能成立。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根据这两个法条，上题A、B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。C、D导致行政处罚无效，所以本题纯是考考生对法条掌握的准确程度的。再说回来，如不通过做题，即使是把法条背下来，也不一定能答对此题。可见一定要通过做练习来记忆法条。还要注意，本题考两个概念，一是决定无效，一个是决定不能成立，无效与不成立是有区别的，成立了不一定有效，有效一定得先成立。这样的概念区别学员也只能通过做习题才能了解。否则单纯看法条或书掌握真是太难为大家了。所以我们的看法是要多做练习题来理解记忆法条，但是做题的目的是为了弄懂法条，不能为做题而做题。关于《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》，其实这部分是很简单的，同学们学习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（1）本部分学习要以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为依据，另外就是《民诉》、《刑诉》、《民法》、《刑法》中关于律师辩护与代理的有关条款。《指定用书》大部分内容都没有可考性，比如律师非诉讼业务等。（2）作一些练习来理解一些概念，如律师不能双方代理等。《民法学》在律考中分值占的最多，地位最重要，也是最难的一门学科，学习中要下功夫。民法中有很多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是法学的基础和灵魂，民法又是实践最强的一门科目，有很多的法条案例精彩纷呈，是

体现同学们法律功力的一门科目，民法的精髓可以说贯穿、渗透到其它的各个部门法中了，每年考试分值都在150分以上，所以大家一定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对整体有个把握，多做练习，加深理解，才能取得好成绩，民法是一门功夫科目，不是一时半晌突击就可以的，大家要慢慢地提高自身的法律修养，学习该科目要充分开动脑筋，切勿急躁，下面就谈一点我们的看法，供同学们参考。（1）民法与很多科目都有联系，盘根错节，要从整体上把握其结构和脉络。比如，民法与公司、合伙企业等是什么关系，与知识产权是什么关系，与合同是什么关系，与婚姻、继承是什么关系。它们之间既有总原则上的统一又有特殊规定，我们一定要搞清楚。鉴于以上我们认为学习民法开始时一定要把握知识结构，建立起头脑中的一个金字塔，一棵智慧树，在这里涉及到一个学习的重要理论，就是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，也就是认知心理学的基本学习观点。民法的体例结构分为总论与分论两部分。总论介绍了整个民法基础理论、原则、概念，分论介绍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，即物权、债权、人身权、合同、知识产权等。总论的学习过程中不要细背哪个定义，要以理解为基础，民法不会考单纯的记忆性内容的。下面我把民法的整个结构给大家说一下，目的能使学员有个概念，（知道什么内容在民法中考）。民法就是指民事法律关系，民事法律关系又包括三个要素：即主体、客体和内容。主体包括公民、法人、其它组织。法人主要是公司，其他类型的法人次要，在民法中考法人只是一些常识性、基础性东西，现在看来考的可能性太小，以前考过这样的题：例如：有限责任公司从其性质上说，属于哪类法人？A．企业法人 B．财团法

人 C . 事业法人 D . 营利法人 答案为：AD 象这样的题今后考的可能性不大。公司是重要的法人，已由《公司法》独立调整，三种外商投资企业也各有相应法律来调整，法人可以说已不在民法中考了。其它组织主要考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，分别都有相关法律调整，也不是民法考的了。主体中只剩下公民的民法中考试了，公民又分三种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考点总是落在限制能力和无能力人身上，这里就引出了监护和代理的问题。这些地方都是出题的地方，关于公民大家注意住所问题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问题。民事关系中的客体，智力成果已由知识产权法调整，不在民法中考了。民事关系中的内容，罗马法的分类很科学：人、物、债、亲属、继承五项。人身权利不重要，不是民法中考查的重点，大家了解一下就可以了，亲属由婚姻法调整，只出1、2分，继承由继承法调整，可以说属于民法中考点剩下的就是物权和债权，大家知道引起债的原因有四种：即侵权，合同，不当得利，无因管理，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简单得很，重点就是侵权之债与合同之债，合同已由《合同法》分出去了，不在民法中考，那么民法中只剩下了侵权了。在侵权中重要的是特殊侵权，是每年必考的内容。《担保法》应与合同法一起学，债之中最重要的就是担保，这是每年必考的，考生一定花功夫。通过以上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在《民法通则》中考的只有一小部分内容，其余的由于重要已分出去了，考生学习时要注意，比如学到法人大概了解就行了，因为法人要在公司法中学，比如学到合伙略过去就行了，因为要在合伙企业法中学到，通过以上分析，同学们就会看到，很多科目是由民法派生出

的，如公司法、合伙企业法、外商投资法、个人独资企业法，知识产权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等，大家应了解他们的关系。

《民法通则》的考试重点内容只有以下这些：公民：住所、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、监护、代理。物权：所有权的取得、不动产相邻关系、共有等，物权是《民法通则》考试的重要内容。债权；特殊侵权，债的担保。

(2) 学习民法不能只看法条，你就是把《民法通则》及《司法解释》都背下来也是无济于事的，民法重要的是在对法条记忆的基础上对实际问题的解决，这是法条还原回生活的过程，是思维过程，同学们切忌死记硬背。

(3) 学习民法要先看教材，民法考好多法律原理，在法条中是看不懂的，所以大家要踏踏实实把教材搞通。

(4) 学民法，要多做练习，去理解法条，在对法条有充足的理解基础上，再去记忆。

(5) 由于司考材料并不是完整的高深的，况且民法又博大精深、众说纷纭，大家千万不要陷入一个死角，对一个问题纠缠不清，这样不利于考试，我倒有个想法，说出来荒唐，学习时大家只要把教材看会就足矣，看书时不要想太多，不要有那么多问题，尤其是法律专业的人更不要研究过深，其实律考不会出理论太深的题的，你读书时就应认为自己什么都不懂，看书时认为已很有学问了。其实“不懂装懂”倒是好办法，总之，大家千万在民法上别叫“真”，不然您就没法子学了。有的同学满脑子问题，确实他动了脑筋，但考试时他会觉得每个答案都不太对，反而不会答了。

我跟大家说一下学习民法的步骤：第一步，把书踏踏实实地从头到尾看一遍，看书时手别离开法条，遇到有关法条，别懒，快去看法条。这一遍完事；第二步是做练习题

，一边做一边研究，做题不要一做一大堆，做一道、弄明白一道，一边做一边翻书，翻法条，做题不是目的，是通过做题去理解书，理解法条；第三步，背题、背书、背法条，经过前两个步骤你应巩固成果，即必须记住，把它存在大脑中，你应把民法的题都背下来，把法条都记住，当然不是要求逐字逐句背，只是记住意思；第四步，看书一遍，作笔记，整理思路，这很关键，试一下。需要说明的是我要求大家背题，大家一定要照做，这是我的一个发明，是学习民法的最好、最神奇的一招。为什么要这么做呢？我给大家举个例子：例如：甲有一头牛，甲与乙订一个买卖牛的合同，合同约定，在合同签完之后，乙就可将牛牵回家去，乙在家看牛5天，如牛没什么毛病，5天后乙将买牛钱交给甲，同时取得牛的所有权。可就在乙把牛牵回家去的当天晚上，天下大雨，牛圈倒塌将牛压死。问：由谁承担责任？答案为：由乙承担责任，因为牛的所有权尽管没有转移，但风险已由甲转移给乙了。在买卖中风险转移采取交付主义，标的物的风险责任由实际占有方承担，我国实际的是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责任转移相分离的原则。这道题考的是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责任转移分离的原则。但考生只背这条死规定就不鲜活。那么把这道题记住，这个原则不就拿下了。民法的原理高深，零乱，大家背题特好。当你满脑子案例题时，你已找到了感觉了，当然这些题必须是典型的，是应在过去的考试里进行精选得来了。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